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件

信平建（2022）65 号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桥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平桥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6日

平桥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结合我区实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建筑行业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

随机抽取平桥辖区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的相关单位。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2年8月15日至8月30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 发起部门：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参与部门：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三) 检查事项：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2、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检查；3、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检查。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 准备阶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

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 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区住建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 区住建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 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

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住建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

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区住建局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

（二）履行监管职责，完成各项检查。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三）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四）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五）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区住建局联系人：扶庆辉 电话：0376--3711681

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罗方 电话：0376--3809190

联合检查邮箱：pqqzjjjg@163.com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联合检查表。

附件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联合检查表

执法单位：平桥区区住建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单位	执法证件号
检查对象	单位名称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尘治理情况	1、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2、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项目情 况检查	3、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4、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5、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6、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7、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8、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9、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10、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11、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资质检 查	12、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安全生 产检查	13、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14、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15、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执业资 格检查	16、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7、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8、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19、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0、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21、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2、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住房 和城 乡建 设局	执业资 格检查	23、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24、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应急 管理 局	企业主 体安全 责任检 查	1、企业是否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制。	
	双重预 防体系 建设	2、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